

聆听“成长故事”

塘下教育学区举办
骨干教师专场交流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吴戍慧 通讯员 颜一曼/文 特约记者 徐洪梅/图)12月18日,塘下教育学区清源论坛之骨干教师专场交流活动在塘下镇第二中学举行,学区工作人员、辖区各校(园)长,各校(园)青年教师及优秀教师参加。

此次活动邀请学区内10位优秀骨干教师代表,现场围绕“我的成长故事”作主题演讲,活动通过搭建互学互鉴、共同成长平台,加强教师间的学习和交流,激发全体教师的教育热情,同时更好地发挥骨干教师的辐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辖区教师的教学水平,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当天下午,活动在塘下二中吟风诗社学员带来的诗词作品朗诵中拉开帷幕。温州市教坛新秀、塘下镇中心幼儿园教师蔡小聪率先开讲。“37度,是人体最舒服、最适宜的温度。教育的37度,就是学生、家长最满意的状态……”她以《让教育37℃温暖发生》为题,借助PPT、实际案例等,生动形象地讲述了什么是有温度的教育、如何做有温度的教育,敲响了师生共进、家校共育的大门,让在座观众感受到了温柔的力量。

随后,塘下镇鲍田中心小学、塘下镇中心小学、塘下镇鲍田中学等其余9所学校的优秀骨干教师代表依次分享成长故事。从入职初期的迷茫与挑战,到教学过程中的突破与成长,从科研探索的艰辛与坚持到与学生心灵的沟通,从同事间的相



互扶持到个人职业规划的实践与展望……一个个真实的故事通过教师们的叙述变得更加鲜活且有生命力,给予现场观众鼓舞和启发,传递着教育教学的温度和力量。

“学区10位业绩突出的骨干教师,以真挚的情感、深刻的洞察,为我们展现了一段段生动且富有启发性的教育故事,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教育的责任与担当,展现了塘下教育的风采与魅力。”演讲结束后,塘下教育学区主任谢骅表示,希望在座教师保持对教育的热爱与执着,勇于学习,

敢于创新,积极借鉴骨干教师的成功经验,在教育实践中探索创新;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注重学生的品德、心理健康教育以及综合素质的提升,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注重个人成长与团队协作,积极参与学校活动,建立同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为塘下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党味“浓”、形式“活”

上望街道主题党日活动精彩纷呈



本报讯(记者 吴戍慧 通讯员 章俊杰)近日,上望街道各村社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规范了党日活动流程,提升了党员集中学习质效。

当天,黎明村召开党日活动线下交流会,邀请辖区各村社书记、副书记以及街道党建专班干部共同参会交流学习。

会上,黎明村党支部书记薛顺锡根据“五步法”相关要求开展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第一议题、集中诵读党章、集中交纳党费、集中过好政治生日等。据了解,此次学习交流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使党员对乡村振兴、基层减负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为丰富党日活动形式载体,提高活动

吸引力,当天,新桥头村创新开展了党建知识抢答活动,由驻村干部提问党史、党章等知识,对答题正确的党员颁发纪念礼品。

此外,新桥头村联合瑞安农商银行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活动。活动中,银行工作人员以案分析,用贴近居民生活的金融知识进行科普,让党员对电信诈骗的手段和防范措施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党员们纷纷表示,全民反诈人人有责,他们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村社中当好宣传员,带领群众有效识别和抵御电信诈骗。

上望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党日活动涵盖范围广、形式花多样、内容层次深,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生活吸引力与党员干部参与积极性。

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指导中心
来瑞开展关爱新居民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吴戍慧 通讯员 王珏心)近日,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指导中心联合瑞安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开展“冬送温暖·真诚帮扶”关爱新居民活动,进一步增强新居民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当天,一行人走访参观了位于塘下镇的瑞安市滢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送上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并详细询问他们的工作与生活情况。现场,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指导中心主任陈怀毅向该企业新居民员工致以问候,收到慰问品的80名新居民纷纷表示感谢。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池仁霞介绍了近年来的工作,她表示,今年以来,该中心在积分入学领先、定制关爱获赠、信息登记减负、红色民意站做实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下一步,该中心将在创新新居民节、拓宽积分应用场景、优化红色民意站,推

进登记队伍专业化改革等方面努力实现新突破,助推新居民事业高质量发展。

陈怀毅对瑞安市新居民服务中心的工作成果表示充分肯定,他表示,要紧密围绕“源、融、亲”工作导向,构建开放包容、服务高效、公平正义的流动人口服务体系,打响“来温州创未来”“来了就是温州人”等品牌,促进流动人口全面融入和社会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为助力冲刺“双万”城市、提速打造“全省第三极”贡献更大力量。要抓实“源”的导向,深化服务体系建设;聚焦“融”的氛围,推进社会融合发展;紧扣“亲”的理念,促进社会平安和谐。

据了解,此次“冬送温暖·真诚帮扶”关爱新居民活动,传递了关爱与温暖,增强了瑞安新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下一步,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将持续开展各类帮扶活动,让新居民在瑞安安居乐业,共同为城市的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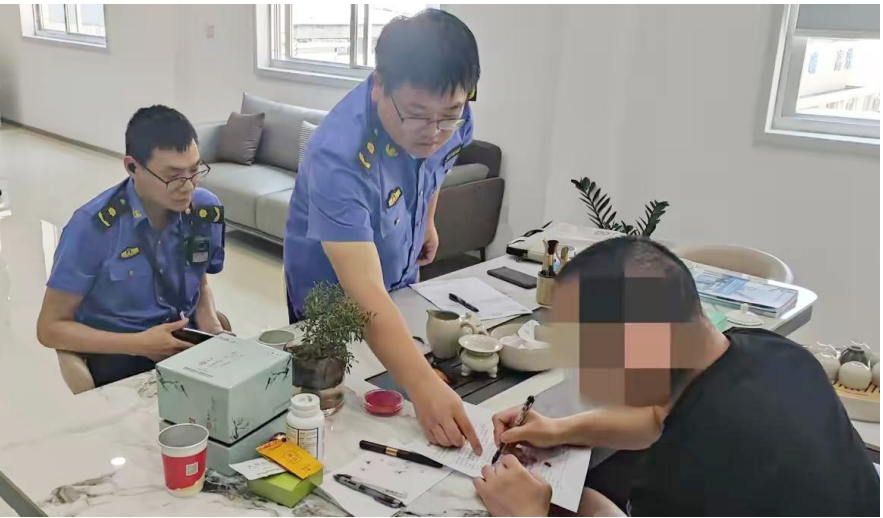
没有资质竟然敢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重罚

本报讯(记者 苏盈盈 通讯员 李贵)房屋安全关乎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其安全性需要专业机构予以鉴定。然而,有人竟然在没有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情况下为他人出具了59份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情节严重。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起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案件作出从重处罚。

此前,该局收到一起来自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的案件。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期间,当事人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为他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59份,情节严重。

据了解,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9万多元,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介绍,房屋安全鉴定涉及房屋结构、地基基础等多个方面的专业知识,需要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机构或人员才能进行。缺乏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可能无法准确识别房屋存在的安全隐患,从而导致鉴定结果失真,给房屋使用带来潜在风险。此前外地出现的房屋倒塌事件中,不乏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等



问题。

“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是确保房屋安全鉴定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关键。”执法人员提醒,没有取得资质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不仅面临处罚,更会对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发展造成严重危害。同时,也希望广大市民坚决抵制这种行为,一旦发现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共同筑牢生命财产安全屏障。

【法律视角】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含复核鉴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为下列单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